

证券代码：874885

证券简称：鑫巨宏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亮亮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起草、签署、修改、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合同、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文件。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并形成了《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飞、邱强、杨学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